

税务总局要求做好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征管 _ 注册税务师考试 _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6_80_BB_E5_c46_646780.htm 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《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10]8号）文件。文件规定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，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。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，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征收。文件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尽快完成申报表的印制及发放工作、格审核申报资料、尽快完善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所涉及的相关应用软件、建立完整准确的台账。文件进一步指出，各地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，确保征管工作顺利开展；广泛宣传、重点辅导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；总结经验、完善措施，建立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；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；明确责任、严格纪律，做好相关保密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